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67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德康药店
地址：海丰县海城铜钱山路1路中段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581430884M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DB600205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D-15-SW-0354
主要负责人：陈海旋 性别：女

违法事实：

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我辖区内海丰县城德康药店有涉嫌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2017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丰县城德康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的销售货架上未发现投诉举报人举报的标示为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醋酸泼尼松片”。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称在2017年初购进了厂家为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醋酸泼尼松片”，以4.2元的价格购进了5瓶，购进金额为21元，以5元的价格销售了5瓶，销售金额为25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货票和供应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依据上述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相关证据：

1、海丰县城德康药店员工温群成的询问调查笔录；2、食品药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3、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4、该店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所得25元；3、处以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货值25元的三倍罚款75元；罚没款共计1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任一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8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